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編纂委員會 整理

(清)張進錄 續修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

南方出版社
廣東人民出版社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編纂委員會 整理
(清)張進籙 續修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

南方出版傳媒
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州 ·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 / (清) 張進籙續修;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編纂委員會整理.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18. 4

ISBN 978-7-218-12551-0

I. ①康… II. ①清… ②康… III. ①永安-地方志-清代
IV. ①K295.7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8) 第 025110 號

KANGXI YONG' ANXIAN CIZHI YIZHU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

(清) 張進籙 續修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編纂委員會 整理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風華

責任編輯: 張賢明

裝幀設計: 瀚文文化

責任技編: 周傑 易志華 吳彥斌

出版發行: 廣東人民出版社

地址: 廣州市大沙頭四馬路 10 號 (郵政編碼: 510102)

電話: (020) 83798714 (總編室)

傳真: (020) 83780199

網址: <http://www.gdpph.com>

印刷: 紫金縣藍塘文鋒工藝印刷廠

開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張: 35.5 字數: 350 千字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 98.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出版社 (020-83795749) 聯繫調換。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編纂委員會

主編：黃海波

副主編：林力鋒

編委：（按姓氏筆劃爲序）

李桂平 范勝高 陳添來

黃定平 黃海棠 張賢明

張耀清 鍾月梅 羅杏

出版說明

紫金一地，古稱永安，立縣之前，分屬惠州府的歸善、長樂二縣。明隆慶三年（一五六九），割取古名都、寬得都、琴江都共七圖成立永安縣，縣治在安民鎮。永安縣縣名一直沿用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改稱紫金。

永安縣建縣以後，在明清兩代相繼纂修了三部縣志，分別為由明葉春及主持纂修的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永安縣志》，由清張進籙主持纂修的清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永安縣次志》和清道光二年（一八二二）的《永安縣志》，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重印有《永安縣三志》。這三種志書載錄廣泛，舉凡紫金自建縣以迄清道光時的歷史沿革、疆域更置、社會變遷、經濟盛衰、官宦換替、文化隆興、習俗嬗變等，一一備列其中，使千百年後人們可藉此而得以窺見紫金一地的全

景以及發展歷程。

《永安縣次志》是紫金縣所纂修的三部志書中的一部，也是承前啓後的一部。對於《永安縣次志》的續修緣起，清永安縣知縣張進錄在《永安縣次志序》中作了比較詳細的說明。明隆慶二年（一五六九），永安縣建縣，葉春及應當時永安縣知縣郭之藩之請修《永安縣志》，至明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即已完成，所以張進錄在序中稱「永安在明代立新縣，厘十有八年而志成」。而從萬曆本《永安縣志》以迄張進錄任職永安時，已一百多年過去，關於永安縣的情況却是「紀載蔑如」。而在此時，廣東巡撫李士楨亦命各地以次編纂志書，以成新志。《永安縣次志》即是在此背景下進行纂修的。至于命名為「次志」，張進錄序以及《凡例》中均有說明，因葉春及所修志珠玉在前，故此次纂修則謙名為「次志」。

關於《永安縣次志》的纂修者，底本所署為「張進錄續修」，然學界多以為張進錄只是主其事，實際纂修者為屈大均。可能是鑒于屈大均在清代的身份，所以在《永安縣次志》的序等的文字中，基本無法看到有關屈大均纂修此書的影子。這在

清代的吳蘭修及近代的朱希祖等已明確指出，黃海棠先生點校《永安縣次志》時專撰一文《本書作者考》進行論述，論證頗詳，最後明確指出「《永安縣次志》歸屬屈大均纂修明矣」。據諸家所論，屈大均在纂修《永安縣次志》中曾起過極大作用，甚至是不少文字出自其手當是無疑問的，但志書之纂修，多出自眾手，《永安縣次志》所撰除屈大均之外，應該還有其他人參與，張進錄在序中亦明說「志則十有七篇，與邑中二三士大夫相搏采，歷歲久，數披兵革，掌故一一無徵，固窮鄉下邑則然，無足怪」。據此，如張進錄非是虛言的話，則纂修此志當有數人，屈大均也只是「二三大夫」之一。

相對於明萬曆本《永安縣志》，《永安縣次志》除了在分卷方式上進行了較大調整之外，亦在舊志的基礎上增加了大量內容。明萬曆本《永安縣志》共二卷，卷一分有建置、都里、山川三志，卷二分有賦役、俗產、官師、人物、前事四志，共八志，并附有古名都圖、寬得都圖、琴江都圖，以列表的方式將各都的戶籍、人口、賦稅等一一列出。《永安縣次志》則在原來的基礎上增為十七卷，增加了古

蹟、學校、兵防、祠祀、名宦、列女、寺觀、藝文等九志，規制更加完備，比較好地將兩百多年間永安縣社會各個方面的變化條列了出來。與此同時，《永安縣次志》亦增加到四十四幅圖，更加直觀地展現了永安縣的疆域情況。在具體行文上，首概序各志的緣起，末則有贊或論，體裁更加備具。

我們這次對康熙版《永安縣次志》進行整理，除用新式標點對原文進行點逗外，還進行了比較細致的注釋，對全書進行了翻譯，可以說這是一本經過深度加工整理的地方志書。在整理工作過程中，限于識見，加上譯注工作浩繁，難免存在漏洞與瑕疵，尚祈方家讀者隨時批評指正。

《康熙永安縣次志譯注》編纂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八月

凡例

一 此次整理以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刻本爲底本。

一 底本之序、目錄、凡例、四十四圖目錄及四十四圖等均依原次序；惟爲便于查閱四十四圖，今拆爲一頁一圖。諸卷卷端所署「知縣張進錄續修」，卷末所署「永安縣次志卷之×終」，今亦一併保留。

一 在整理方式上。此次整理祇對底本進行標點、注釋和翻譯。采取繁體、豎排的排版方式。

一 標點上。采取新式的規範標點對原書進行點逗。

一 校勘上。整理時不專列校勘記。明顯錯誤且影響文義或因刻工形成的錯

誤，徑行改正。底本無法辨識的字詞用「□」標示。底本因避諱等而鏟去如「歷」、「弘」、「禎」、「丘」等字，今皆一一補足，不另作說明。異形字等一仍其舊，不作統一處理。全書以不錯為準的。

一 注釋上。僅對其中的僻見字、地名、官職、典章制度等進行注釋，間亦對有助於理解文意的字詞作注。僻見字另加注音。注釋力求簡明，盡量不作引證。「贊曰」及《藝文》卷的制誥、詩歌等，因駢散并行，用典較多，為便于理解，故對用典等進行簡略的說明，必要時亦引證出處及偶作箋疏。卷十七《藝文》部分收錄了明萬曆十四年刻本《永安縣志》的《前事志》及葉春及等撰寫的序、記等，此處不再出注，僅進行譯釋。

一 翻譯上。對底本的全文進行翻譯。譯文采取直譯與意譯相結合的方式，以能傳情達意為鵠的，不執著于字詞句的完全對譯。底本正文中的小字，排版時仍保留，翻譯時用「（）」括注以示區別。

一 年號紀年，在翻譯中用「（）」括注公元紀年，俾使閱讀。

目錄

永安縣次志序	………	一	永安縣次志卷之二	都里	………	一二九
永安縣次志目錄	………	八	永安縣次志卷之三	山川	………	一六四
永安縣次志凡例	………	一〇	永安縣次志卷之四	古蹟	………	一九四
永安縣次志四十四圖目錄	………	一三	永安縣次志卷之五	學校	………	二一一
永安縣四十四圖	………	一八	永安縣次志卷之六	賦役	………	二二一
知縣沈公□□碑	………	一〇六	永安縣次志卷之七	兵防	………	二五六
永安縣次志卷之一	建置	………	永安縣次志卷之八	祠祀	………	二六二
		一〇七				

永安縣次志卷之九	官師……………	二六七	永安縣次志卷之十四	風俗……………	三九一
永安縣次志卷之十	名宦……………	三〇〇	永安縣次志卷之十五	物產……………	四〇九
永安縣次志卷之十一	選舉……………	三一七	永安縣次志卷之十六	寺觀……………	四二〇
永安縣次志卷之十二	人物……………	三五八	永安縣次志卷之十七	藝文……………	四二九
永安縣次志卷之十三	列女……………	三八五			

永安縣次志序

【原文】

永安在明代立新縣，厘十有八年而志成。自萬曆丙戌至今，百有二年於茲矣，所傳者猶然葉石洞先生字之所譔^{〔一〕}，此外紀載蔑如^{〔二〕}。進籙始至邑，念昔朱紫陽氏^{〔三〕}守南康^{〔四〕}，下車即詢郡志，君子謂其識先務^{〔五〕}。何者？土地、人民、政事，國之三寶，載諸志皆爲《周官》之典故，是亦一邑之間史^{〔六〕}也。能治一邑之間史，是即讀書，是即爲學，亦何必沾沾學優而後仕之爲？且夫民人者，吾之師；社稷者，吾之保。民之所好好之，所惡惡之，所以師民人、事民人也。師民人所以師天子，事民人所以事天子。邑無大小，即儉^{〔七〕}猶周室^{〔八〕}之未成。予苟盡心焉是，則吾爲學之大焉爾矣。

【注釋】

- 【一】 撰 (zuàn)：撰錄、撰述。
- 【二】 葦如：幾乎無。
- 【三】 朱紫陽氏：即朱熹，因主講紫陽書院，後人用紫陽作為朱熹的別號。
- 【四】 南康：南康軍，宋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二）置，治星子縣。
- 【五】 先務：首要事務。
- 【六】 閭（闕）史：鄉里的史書。古代以二十五家為閭。
- 【七】 儉：貧乏。
- 【八】 周室：周王朝，代天子。

【譯釋】

永安在明代設置新縣，僅十八年就編成了縣志。從萬曆丙戌年（一五八六）到現在，已有一百零二年了，所流傳的縣志還是葉石洞先生所撰寫的，此外，就沒有什麼記載永安縣的志書了。我初到永安任職時，憶以前宋朝朱熹任南康軍知軍時，剛到任即查詢郡志的情況，君子都說他理政知道做首要的事務。為什麼呢？土地、人民、政事是國家的三寶，把這些記載在志書裏，都是《周禮》的典制和成例，也是一個縣的歷史。能夠整理和編寫一個縣的歷史，這就是讀書，就是做學問，又何必執著于學好以後再去求官呢？況且，人民是我們的老師，國家是我們的保障。人民所喜歡的就選擇，人民所討厭的就拋棄，以人民為師就是

服務于人民。以人民爲師就是效忠于天子，服務人民也就是忠于天子。縣不分大小，就好像貧乏的周王朝還未建成。我如果竭盡心力去做這個工作，那麼，這就是我爲的大事了。

【原文】

石洞志，凡爲八篇，圖四。自言其事核，其辭危，其稱文小而鏡鑒^{〔二〕}大。然其時去輦車藍縷尚未久，事多綿蕞^{〔三〕}，規制未備。茲於《建置》、《都里》、《山川》三篇，則本之，微有損益。以其四圖爲綱，而益以三十有七圖爲目，命父老各以其約^{〔三〕}，畫方^{〔四〕}計里，爲圖以上而緒正^{〔五〕}之。志則爲十有七篇，與邑中二三大夫相博采，歷歲久，數被兵革^{〔六〕}，掌故^{〔七〕}一一無徵，固窮鄉下邑則然，無足怪。

【注釋】

〔一〕 鏡鑒：借鑒。

〔二〕 綿蕞：制訂典章等。

【三】約：明清一級行政機構，相當於現在的鎮。

【六】兵革：革是用皮革製的甲，兵是兵器的總

【四】畫方：用方格繪地圖，表示距離。

稱。泛指戰爭。

【五】緒正：理出頭緒，排正序次。

【七】掌故：舊制，舊例。

【譯釋】

葉石洞先生編纂的永安縣志，總計八篇，地圖四幅。他自己說，敘述的事情真實可靠，言詞正直嚴謹，他的文章雖然篇幅短小，但是借鑒的作用很大。然而，他們那時候艱苦創業才剛剛開始，各種典章制度剛剛創制，各種建築的規模形制還沒完備。這次修志，沿用葉志的《建置》、《都里》、《山川》三篇為主要部分，稍有增減。以前志四圖為綱，增加三十七個約圖為目，委託各約父老用方格繪製地圖，計算里程，他們將地圖送上後，由我整理。志共有十七篇，與本縣的士大夫共同廣泛搜集有關資料，然而，由于時間久遠，屢遭戰爭，舊例、舊制、舊聞等掌故無法一一徵集、核實，本來就是窮鄉僻壤的小縣，所以就沒有什麼奇怪了。

【原文】

今天子雅重史事，萬幾^{【一】}之餘，按閱^{【二】}天下輿圖^{【三】}、職方^{【四】}、物志，數召諸儒臣^{【五】}顧問。我大中丞李公因命諸郡縣，以次編纂，補闕拾遺，續成新志。

斯誠國家一大盛典哉！志有三長〔六〕，進錄不得一，重以文獻茫然，益爲悚懼。稿成，謬以石洞所撰爲初志，茲爲次志，將與初志并行。石洞平生志惠安、志順德及永安，凡有三志，皆簡古，卓有體要〔七〕，議論正大，多醇儒〔八〕經世之言。永安始闢時，賴其八志、四圖，於疆里、山川、徭賦、民風、吏治，賢士、大夫理亂之原，阨塞、戶口多寡、強弱之處，燦然具列，得傳至今，使後之爲令者，求治理，于是乎在。而當時，實因郭令公之藩所請。郭自序稱：「夙夜兢兢，撫流徙，度土田，定賦更，薄征斂，重積貯，養孤疾，本秩禮，嚴什伍，治兵戎，詰奸慝，正罪法，伐山通道，自官寺、學校、祠廟、倉廩、城池，至于杠梁〔九〕、廡置〔一〇〕，亦悉增修。」噫嘻！二君者，一賓一主，志也賴其草創，邑也賴其經營。進籙生乎百載之後，得遠遡風徽〔一一〕，踵事增華於其際。雖孤陋寡聞，竊〔一二〕之識，於蒐羅纂組，未能有補其一二。然珠玉之前，糠粃之後，亦二公之所不拒也。敬書大略，以復我大中丞公之命云爾。